

朱镕基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一生。

朱谔基同志,1928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1948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10月加就热爱祖国,勤奋好学,追求进,在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机制造青年联盟”。1951年至1952年,任室副主任。1952年至1958年,任综合组组长,国家计委主任办,任副处长。1958年至1969年,任教员,国民经济综合局工师。参“五七”干校劳动。1975年至局电力通讯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室主任,任经济委员会副局长,综合委委员。1983年至1987年,任国家经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他团新的发展优势,增强国际竞争子,推动浦东开发开放进入实质革开放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总理办公室院生办公室主易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分管工、轻工纺织等工作。1992年10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1993年6月,兼任中国人民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贯彻落实大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强,企业经营活力。研究制定增,进一步统一认识,为扭转制着着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纪纪律,强化税收征管,加快财推动粮食购销体制和购销体制改革,重的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在农民自愿发展适度规模经营。1997年9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被院党组书记。面对亚洲金融危也按照党中央部署,从实行适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之重点领域改革,保持了经济稳结构、地区结构和城乡结构,大力

朱镕基同志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院总理期间,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关键时期。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他主持了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以公平税负和简化税制为核心的重大税制改革,实行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央银行职能,深化商业银行、外汇制度、证券市场等改革,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他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改组国有企业,强调必须千方百计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他推进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体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他持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实行封闭运行,逐步放开主销区粮食收购市场和价格。他还主持实施社会保障体制、医药卫生体制、投融资体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持完成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艰苦谈判,促进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拓展。朱镕基同志对人民群众饱含深情,不怕得罪人,不搞特殊化,以强烈的责任担当主动挑重担子、啃硬骨头,全力推进为人民服务办实事。

2003年3月，朱镕基同志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直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朱镕基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朱镕基同志永垂不朽！

财产刑执行协作配合机制

开展刑事裁判财产刑执行协作配合机制试点，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刑事案件的增多，财产刑的执行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有效执行财产刑，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本文旨在探讨财产刑执行的现状、问题及对策，以期为完善财产刑执行机制提供参考。

财产刑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或者单位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根据《刑法》的规定，财产刑包括罚金和没收财产两种。财产刑的执行是刑罚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实现刑罚目的、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财产刑的执行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复杂，难以全面查控；二是执行程序繁琐，效率低下；三是执行力度不足，存在逃避执行现象；四是部门协作不够，信息共享不畅。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财产刑的执行效果，削弱了刑罚的威慑力。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规定》，明确了财产刑执行的程序和要求。同时，各地法院也在积极探索财产刑执行的创新举措，如建立财产申报制度、强化部门协作等。然而，这些措施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不少挑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设计。

本文认为，完善财产刑执行机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健全财产申报制度，要求被执行人如实申报财产状况；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法院与税务、银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三是优化执行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执行效率；四是加大执行力度，对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刑罚得到执行。

总之，财产刑执行是司法实践中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刑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财产刑执行机制，可以有效提高财产刑的执行率，实现刑罚的惩罚和预防功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夏思纯 周子栋)

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试点工作情况，试点期间，在监服刑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超3亿元，刑罚执行效果提升。

会议要求，建立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双向协作机制，刑罚执行机关与人民法院及时共享罪犯财产状况与财产性判项最新执行情况，做到来函必查、动态核实；完善财产性判项督促机制，对于被害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绝

接受履行的，罪犯或其亲属将款项汇入人民法院执行账户的，可参照提存规定视为罪犯履行该部分义务，有效促进判决执行；完善多履行机制，通过分期动态履行、共同赔偿分割履行等机制，引导履行能力不足的罪犯分期逐步履行财产性判项，提升罪犯能力和履行意愿；畅通法监沟通协作，人民法院执行机构与各刑罚执行机关建立联络渠道，加强信息通报和个案会商，提高沟通协作效率。

（夏思纯 周子栋）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司法厅联合举行会议，在全省推广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刑罚执行机关在报请罪犯减刑、假释时，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难以查明等问题，有效保障减刑、假释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会议指出，近年来，江苏法院持续深化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成为考量罪犯是否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2023年，江苏

本报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孙林林）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俗称“加盟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简称特许人），以审查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的法律特征，依法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为特许经营合同性质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院认定其作为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有助于遏制无资质主体违规开展加盟活动。案例四中，特许人进行虚假宣传使被特许人产生错误判断，人民法院认定特许人的行为构成欺诈，依法

司法实践中，存在特许人夸大宣传、盲目扩张，被特许人忽视风险、跟风投资等问题，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选取7件典型案例（案例全文见3版）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准确认定特许经营法律关系。特许人为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适用，经常将特许经营合同拆分为份数合同或包装为其他类型合同。案例一中，人民法院穿透合同外在形式，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准确认定特许经营法律关系。特许人为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适用，经常将特许经营合同拆分为股份合同或包装为其他类型合同。案例一中，人民法院穿透合同外在形式，

——聚焦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孙林林

特许人根据特许人的授权在特定经营模式下使用其经营资源；被特许人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以此判断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

案例一中，某公司与杨某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同日，杨某支付培训服务费15万元。后杨某以某公司未发送相应设备、未提供培训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15万元培训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某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是技术服务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关系，非特许经营关系，不同意解除合同。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目的看,《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具有统一的合同目的,即某在某公司指导下,使用该公司的经营资源,开展某餐饮项目经营。从合同内容看,某公司提供的服务及标识均为其拥有的能够形成某种市场竞争优势并可以授权他人使用的经营资源。杨某使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按照统一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并向某公司支付对价。因此,杨某与某公司形成统一的特许经营合同

企业经营典型案例

(文见二版)

院认定其作为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有助于遏制无资质主体违规开展加盟活动。案例四中，特许人进行虚假宣传使被特许人产生错误判断，人民法院认定特许人的行为构成欺诈，依法撤销涉案合同，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有效规制。

四是严厉打击特许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特许人存在传销、诈骗、违规销售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手段，强化特许经营领域综合治理。案例六中，特许人在不具备“两年一年”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案例七中，被告人在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源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矛盾纠纷的发生，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特许经营案件裁判规则，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关系，且合同合法有效。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某公司返还杨某培训服务费1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000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案判决明确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之间签订数份合同,但数份合同共同体现特许经营基本特征的,应当从整体上认定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对特许人刻意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法律适用的行为予以有力规制,为营造规范有序的特许经营市场秩序以及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明确指引。

矫正缔约地位失衡，依法保障被特许人合法权益

特许经营活动中,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信息不对称、签约能力不平等, 被特许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设置专门制度矫正这种权利义务失衡, 一方面赋予被特许人“冷静期”单方解除权, 为投资冲动设置缓冲空间; 另一方面, 当特许人履约能力下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 应当保障被特许人的合同解除权利。

➡ 下转第四版

(文见二版)

本报讯（记者 骆斌 通讯员 李芳）8月11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

务。全省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深化”二字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有力推进专项斗争。

严惩、不枉不纵。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紧盯涉黑恶案件审理关键环节靶向发力、补齐短板，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从严筑牢证据审查防线，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全

本报讯（记者 骆斌 通讯员 李芳）8月11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对全省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动员部署。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战略考量,也是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政治任

务。全省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深化”二字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有力推进专项斗争。

会议强调,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突出打击重点,准确把握黑恶犯罪新情况新趋势新特点,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严格把握黑恶犯罪认定标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切实依法

严惩、不枉不纵。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紧盯涉黑恶案件审理关键环节靶向发力、补齐短板,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从严筑牢证据审查防线,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要强化线索摸排,加强政法衔接、行刑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以案释法等作用,同步抓实“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形成综合整治的强大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导检查,完善制度机制,抓好宣传发动,切实推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

依法有力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记者 林 泳 本报通讯员 陈鹏媛 范斐娟

奋进“十五五”
听民声 护发展

小满后的闽北，空气微燥。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行政与生态环境审判庭副庭长史跃文正翻着卷宗，忽然手机一震——社区干部发来一张照片：淡绿色的玻璃钢架电梯井已稳稳立起，“史法官，现在就等电梯进场了！”

看着屏幕，史跃嘴角微弯，思绪飘回了今年正月十二的那个早晨。那天一早，他和书记员小姚赶往老刘所在的小区。

冷风贴着车窗嗖嗖掠过，史跃望着窗外，心里盘算着这起行政争议：案情不算复杂，行政机关审批程序合法，看似“民告官”，实则是老旧小区电梯加装中的邻里利益失衡。找到这个平衡点，是

【百姓声音】

“为什么加装电梯这么难？”站在福建省南平市某小区的单元楼下，老刘望着那排快褪色的施工围挡，忍不住叹息。这栋上世纪90年代末的老楼，住的多是上了年纪的业主，上下楼成了大家共同的难题。五年前，住在顶楼的老刘牵头申请加装电梯，从研读政策到“扫

破题的关键,也是他此行的目的。

车子拐进小区时，太阳刚爬上树梢。那圈围挡像一道突兀的补丁，格外显眼。老刘、二楼住户老陈等业主，以及社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已候在一旁，气氛凝滞。

“超过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就能装,凭什么他不同意就不行!”老刘率先

楼”征询,再到跑完审批,一晃就是四年。2025年8月,施工队进场刚架起围挡,二楼住户坚决反对,认为未经他同意的审批属于违法。社区调解、街道听证折腾许久,矛盾依然无法解决。同年11月,二楼住户将行政审批机关告上法庭,工程也就此停工。此后,那排围挡成了楼里老人们进出时绕不开的“心病”,大家望着闲置的施工材料,心里又急又无奈。

打破沉默,语气里满是委屈和急切,在场的业主也纷纷附和:“就是,太自私了!”

老陈梗着脖子不甘示弱：“装完你们是方便了，我家采光、通风全受影响，这些你们考虑过吗？谁自私？”眼看双方剑拔弩张，社区工作人员连忙制止：“先别吵，听听法官怎么说。”

⇒ 下转第四版